2020年度涉电信网络诈骗十大案例

——投资者群体

当前，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日益普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其中投资者群体就是诈骗的主要目标群体之一。2020年，全省投资理财类电诈案件发案量占全部电诈案件的10%，损失金额占22.79%。

案例一（受害人身份：老年人）

2020年7月，股民廖某某（男，76岁）在网上看到网友“林森望”发的免费股市培训班信息后，主动加了微信，“林森望”便将其拉入了一个股票交流群，群里定时发送一些分析股票和股指的课程，期间不断有人发出在“CBS财富”APP上炒股票、股指赚钱的截图，廖某某有所心动，便下载了“CBS财富”APP，注册账户陆续投资403.3万元后再也无法登录该APP，廖某某遂发现被骗。

案例二（受害人身份：医疗投资企业主）

2020年2月，投资者邱某某（女，46岁）在腾讯网页上看到一篇炒股文章写的很好，就主动添加了网页上炒股导师的微信，随后导师把邱某某拉进一个名叫“股市爱国会”的微信群。群里每天有导师直播指导购买股票，邱某某按导师推荐购买股票赚了7万多元，于是对导师产生了信任。后导师以购买伦敦金股票重组资金盘为由，招募群里会员认缴出资，并提供了一个网址让大家下载后注册账号，邱某某看大家都在下载注册就跟着注册了账户。之后导师以建仓、拉仓等名义指挥大家投资，由于之前已对导师产生信任，加之大家都在投资，邱某某便没有怀疑，陆续追加投资到了450万元。后来邱某某发现网上有揭露炒伦敦诈骗的文章，连忙查看账户发现仅剩60余万元，点击提现时显示账户停用，于是发现被骗。

案例三（QQ途径被骗）

2019年11月，受害者蒲某某（男，55岁）通过浏览炒股网站加入了一个QQ群。QQ群里所有人都在探讨投资的事，有一位“老师”介绍了一个叫“联彩”的投资软件并发送了下载链接，然后指挥群成员在该软件上进行投资。蒲某某看很多人跟着老师的指引都赚了钱，就跟着下载该软件进行投资，买什么，怎么买，都按照“老师”的指示进行操作。到2020年2月底，蒲某某共投资214万元，按照“老师”的指示操作亏损了90余万元，当他想将账户剩余的117万元提现时，客服称该账户涉嫌洗钱犯罪被冻结，此时QQ群、“老师”都已联系不上，蒲某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案例四（抖音途径被骗）

2020年7月，投资者倪某某（女，39岁）通过抖音认识了“陈浩”，闲聊时“陈浩”问倪某某想不想投资理财赚钱，最开始倪某某并不相信，但“陈浩”还是推荐了一个叫“新生投资”的平台说可以小额投资试一下，如果赔钱了算他的。倪某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点击链接进入了平台，随后在“陈浩”指导下进行了几轮小额投资，赚取了5000多元，本金和收益均能提现，倪某某逐渐对“陈浩”产生了信任。之后，在“陈浩”指引下倪某某陆续投入100万，“陈浩”称要提现需要缴纳70万保证金，倪某某感觉被骗随即报案。共计被骗人民币988946元。

案例五（网络广告途径被骗）

2020年2月，股民陆某某（男，51岁），在上网时手机界面弹出了一个叫“华瀛金融”的投资理财平台广告，其点击后就进入到了平台界面，后在该平台输入了姓名、手机号、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等信息后完成了实名注册。陆某某注册好后选定了一支马来西亚期货指数的新手项目投资了1900元，投资一天后就可提现。随后，陆某某又购买了另一支股票，投资金额13655元，投资后平台提示没有购买成功，其便联系客服，客服称要定额投资5股（48500元）才算购买成功，其按照客服要求进行了投资，但客服仍然称没有达到购买要求，要继续购买，陆某某按照客服要求又投资了17万余元，还是无法提现，客服又称升级成VIP会员才能提现，其再次充值10万，客服又要求其做VIP会员项目，再充值20万余元，陆某某发现被骗遂报警。共计被骗人民币27.4万元。

案例六（受害人身份：政府单位人员）

2020年6月，股民陈某某（男，44岁）接到一条陌生短信，点击短信链接后其下载了一个叫“华游投资”的APP。看到该APP上显示投资日利润达百分之三十六，并且可以当日提现，陈某某便注册了账户，并充值5000元和15000元分别投资了两个期货项目。后客服称其没有按照规范操作，需要再充值3万元才能正常使用，否则账户将被冻结，陈某某便充值了3万元。接着客服又声称其卡号填错了，需要再充10万元升为VIP客户才能提现，充值10万元后，客服又以其操作违规为由要求其再充值30万，升级为VIP2才能提现，陈某某感觉不对，发现被骗后遂报警。

案例七（受害人身份：家庭妇女）

2020年11月，一名微信名叫“黄利华”的人通过学生家长微信群添加了受害人胡某某（女，46岁）微信，后“黄利华”主动与胡某某联系拉近关系，并引导其下载“天链汇”投资理财APP注册会员，再将其拉入会员群，引导胡某某在该APP先进行小额投资。胡某某先投入5000元试水成功后，胡某某分别拿出8万元、10万元在“天链汇”投资理财APP里进行投资，均获得了收益回报，后“黄利华”要求进一步扩大投资，胡某某分多笔共投入53万余元后，该平台不能提现，胡某发现被骗后报警。

案例八（受害人身份：企业员工）

2020年12月，受害人姚某(女，51岁)的微信好友向其推荐了一款“HY环亚”的APP网络平台，该平台显示可以炒比特币和各种外汇，从而获取利润。12月以来，姚某陆续向“HY环亚”APP平台充钱，先后转账共12次，共计转账1665000元。之后，姚某发现无法登录“HY环亚”APP平台，感觉被骗后马上报警。

案例九（受害人身份：老师）

2020年5月，受害人金某某（男，34岁）通过“世纪佳缘”网站认识一名“女网友”，通过微信聊天了解到该女子在IT企业工作。后该女子以到上海出差工作忙为由，让其帮忙打理“比特币”账户，作为酬谢让金某某也开一个账户和她一起赚钱，该女子称她掌握了操作技巧，只要按她说的买涨或者买跌就能赚钱。金某某帮该女子操作了几天账户后就赚到了20多万（该女子发送了收款截图），其发现确实赚钱后也开通了投资账户，并按照该女子指示进行投资操作，前面几次小额投资都提现成功，后面金某某就加大了投资额度，直接一次性投资100万，账户中显示赚钱了，但该女子称他们的行为被公司发现了，要求其近期不要操作平台，并删除所有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讯录，过段时间后再登录提现，金某某按照她的要求进行了操作。几天后，该平台已无法登录，金某某便发现自己被骗。

案例十（受害人身份：自由职业者）

2020年8月，受害人吴某某(女，46岁)通过陌陌认识了一个男子，并加了对方的QQ、微信。吴某某与对方认识了四五天后，对方称要带她网上理财赚钱，之后，对方发过来一个链接，点进去是一个叫“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的网页。在上面注册并输入了银行卡和手机号码之后，对方就让她选择投资项目，向账户内转账。期间，吴某某陆续几次投资共计1069090元人民币。直至2020年9月，吴某某发现该网页无法提现联系客服，对方称级别不够让她继续充钱时其意识到被骗。加上中间收益的20000元人民币，吴某某共计被骗995090元人民币。

编者按：在此类骗局中，诈骗分子通过网络恋爱交友、发送木马链接、虚假短信及广告等方式，与受害人建立沟通渠道，以包装身份、高额回报等对受害人进行诱惑，在通过建立虚假投资群、引诱受害人在虚假网站、APP、平台等进行小额交易试水等方式，骗取信任，再做局拉高投资金额，当受害人要求提现时以交纳保证金、账户异常、资金验证、刷流水等为由对受害人实施连环骗。诈骗成功后还继续引导受害人删除手机内相关信息给公安机关侦查破案制造障碍，从而逃避打击。警方提示：投资理财要到银行、国家登记备案的证券公司等正规途径进行，通过社交平台、短信链接、网络广告等途径获取的投资平台信息均不可靠，贪图高额回报，最终会血本无归！